

# 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

## 关于湖北凯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的自筹资金的核查意见

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申万宏源”或“保荐机构”）作为湖北凯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凯乐科技”或“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保荐机构，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对凯乐科技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的自筹资金事项进行了核查，核查意见如下：

####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湖北凯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7]564 号）核准，并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同意，公司非公开发行 42,100,875 股的普通股（A 股）股票，每股价格人民币 23.99 元，募集资金总额 1,009,999,991.25 元。扣除承销费和保荐费 18,189,999.83 元（含增值税 1,029,622.64 元）后的募集资金为人民币 991,809,991.42 元，已由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于 2017 年 6 月 15 日缴存公司在浦发银行武汉支行开设的湖北凯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账户 70160078801900000002 账号内，减除其他发行费用人民币 10,388,171.88 元（含增值税 588,009.74 元），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982,096,055.69 元。上述资金到位情况业经中天运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由其出具验资报告（中天运[2017]验字第 90054 号）。公司对募集资金采取了专户存储制度。

#### 二、承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

根据公司《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预案（修订稿一）》披露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募集资金使用计划如下：（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投资总额	拟使用募集资金额
----	------	------	----------

1	量子通信技术数据链产品产业化项目	61,805.00	43,805.00
2	自主可控计算平台产业化项目	28,006.00	12,406.00
3	增资上海凡卓,用于智能指控终端及平台建设项目	30,080.40	12,535.80
4	偿还金融机构债务	30,256.80	29,462.90
	<b>合 计</b>	<b>150,148.20</b>	<b>98,209.70</b>

若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低于拟投入募资金额，公司将根据实际募集资金净额，按照项目的轻重缓急等情况，调整并最终决定募集资金的具体投资项目、优先顺序及各项目的具体投资额，不足部分由公司自有资金或自筹解决。在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到位之前，公司将根据项目进度的实际情况以银行贷款、自有资金或其他方式自筹资金先行投入。上述预先投入款项在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后将以募集资金予以置换。

### 三、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和募集资金置换情况

根据中天运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关于湖北凯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鉴证报告》（中天运[2017]普字第 90071 号）：截至 2017 年 6 月 16 日止，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偿还金融机构债务累计金额为 184,629,000.00 元。根据上述专项审核报告，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募集资金置换的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名称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金额	截至 2017 年 6 月 16 日止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累计金额	拟置换预先投入自筹资金金额
量子通信技术数据链产品产业化项目	438,050,000.00	61,585,147.42	61,585,147.42
自主可控计算平台产业化项目	124,060,000.00		
增资上海凡卓,用于智能指控终端及平台建设项目	125,358,000.00		
偿还金融机构债务	294,629,000.00	184,629,000.00	184,629,000.00
合 计	<b>982,097,000.00</b>	<b>246,214,147.42</b>	<b>246,214,147.42</b>

### 四、会计师意见

中天运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对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上述募

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进行了专项审核并出具了《关于湖北凯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鉴证报告》，认为：凯乐科技公司管理层编制的《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专项说明》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的相关规定，与实际情况相符。

## 五、审批程序

1、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湖北凯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议案》。

2、公司第九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湖北凯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议案》。

3、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事项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

## 六、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相关募投项目的实施进展和资金投入情况，保荐机构认为：

1、凯乐科技本次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事宜已经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已发表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会计师事务所针对该事项出具了鉴证报告。故本次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事项履行了必要审批程序，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

2、本次募集资金置换的时间距募集资金到账时间未超过六个月，符合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相关法规的要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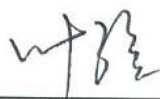
3、公司在募集资金到位前先行以自筹资金投入募投项目是为了保证募投项目的正常进度需要，符合公司经营发展的需要。募集资金到位后，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以及发行申请文件的相关安排，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实施，也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

因此，保荐机构对凯乐科技本次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自筹资金的事项无异议。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关于湖北凯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的自筹资金的核查意见”之签署页)

保荐代表人签名：



叶 强



方 欣

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

2017年6月20日

